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09号

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1章 投标邀请 4](#_Toc8901)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4531)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32699)

[2.2 总则 11](#_Toc25279)

[2.3 招标文件 13](#_Toc22957)

[2.4 投标文件 14](#_Toc7264)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0](#_Toc1916)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_Toc28542)

[2.7 投标纪律要求 24](#_Toc12971)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_Toc20983)

[2.9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28](#_Toc27206)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27826)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8](#_Toc14742)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 29](#_Toc29665)

[3.3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39](#_Toc18892)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7](#_Toc17043)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57](#_Toc553)

[第6章 评标办法 64](#_Toc32221)

[6.1 总则 64](#_Toc20010)

[6.2 评标方法 66](#_Toc9780)

[6.3 评标程序 66](#_Toc18873)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72](#_Toc2286)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73](#_Toc2032)

[6.6 废标 78](#_Toc26428)

[6.7 定标 79](#_Toc15820)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0](#_Toc109)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1](#_Toc14986)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_Toc18279)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4](#_Toc27555)

# 

# 投标邀请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崇公资交易中心”)受**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09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84202100081）**

1. **项目名称：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275号；预算品目：A150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预算金额：850.00万元；最高限价：850.00万元。
3. **招标项目简介**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5、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签定合同前针对本项目为师生购买一年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8、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食品质量问题被业主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约谈次数不超过二次。（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9、投标人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及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 7月 12 日00：00至 8月3日23：59；**

**公告期限为：7月12日-7月16日。**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4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十、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一、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崇州市崇庆中路148号

联系人：易阳

联系电话：13540210805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崇州市崇阳街道蜀州北路261号

邮 编：611230

联系人：田霞

联系电话：028-82200188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崇州市财政局**

地 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1号

联系电话：028-82313883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850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5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优惠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待遇。）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 | 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并由集中采购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313883。  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1号。  邮编：611230。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崇州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崇公资交易中心享有。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
2.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提供本项目产品品牌均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崇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崇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崇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性审查部分：**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六、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产品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详细描述；**
6. **销售服务方案；**

**七、应急保障预案；**

**八、承诺函；**

###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供货产品的折扣率。**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崇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崇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崇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崇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崇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履约保证金

中标企业须向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支付履约保证金10万元。企业如无违约情况的，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因食品检验不合格,学校因此被执行处罚或企业供应期间违约时，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其费用。被处罚企业应及时向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补齐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崇州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投标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崇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崇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 + 1.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见附件。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资格性审查部分

###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
2. 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 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声明

致：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2.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稻谷加工**\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单位的**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3.2.5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2.6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具体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 投标函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XXX（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折扣率（%）** |
|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说明：1、投标折扣率＝（供货价格÷市场价格）×100%。**

**2、本项目结算价格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市场调研价格×报价折扣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XXXX （投标人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XX 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投标产品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销售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应急保障预案

**项目名称：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2021-2022年学校（园）大宗食品（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此次采购为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全市55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共计90个食堂的（大米）采购。

此次采购分为4个送货点，将有4个不同的供应商中标（同一品牌产品只能中标一个供货点）。中标人的确定顺序为：第一名优先选择四个送货点中的其中一个，第二名优先选择剩余三个送货点中的其中一个，第三名优先选择剩余二个送货点中的其中一个，第四名即为剩余送货点的中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大米）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对所投（大米）招标项目内的全部采购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对所投（大米）招标项目中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所有货物均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公示期间和履约过程中，中标企业因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将取消该企业中标资格及配送资格，中标资格及配送资格由其余中标供应商均匀分配中标及配送。

**二、送货点划分：**

（大米）招标项目，分为四个送货点。

**第一送货点：**

实验中学、蜀南小学、学府小学、实验三小、羊马学校、羊马中心幼儿园、廖家中学、廖家小学、廖家中心幼儿园、观胜小学、观胜中心幼儿园、正东幼儿园（含乐田园区、九龙园区）、梓潼小学、梓潼幼儿园、崇平小学、明湖中学、明湖小学。

**第二送货点:**

元通中学、元通小学、上元小学、上元幼儿园、公议小学、公议幼儿园、锦江小学、锦江幼儿园、三郎学校、三郎中心幼儿园、怀远中学、街子学校、街子天顺幼儿园、怀远百丽中学、怀远小学、西山小学、文井江小学、文井江中心幼儿园、鸡冠山小学、何家小学、元通幼儿园（含汇江园区）、怀远幼儿园（含泉水园区、定江园区）。

**第三送货点:**

道明学校、道明幼儿园、白头小学、白头幼儿园、白头中学、王场小学、东关小学、济协小学、济协中心幼儿园、隆兴中学、隆兴小学、桤泉学校、桤泉中心幼儿园、燎原小学、崇德小学、集贤小学、崇庆中学、实验小学、崇庆中学附属初中、实验幼儿园（含隆兴园区、小北街园区、七彩家园区、西河里园区）、绿色实验幼儿园（含燎原温川园区、明湖园区、滨江园区）、城市之光幼儿园

**第四送货点:**

蜀城中学、辰居小学、实验二小、中山小学、中山幼儿园、三江中学、三江小学、三江中心幼儿园、听江小学、听江幼儿园、大划小学、大划中心幼儿园、江源小学、江源中心幼儿园、江源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城北学校。

**三、产品要求：（实质性要求）**

技术要求：

（1）大米质量达到GB/T1354一级粳米的质量要求、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2）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提供的食品不能是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提供承诺函原件）

（4）投标产品必须具备SC认证及有效的《检验报告》。

投标产品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四、中标企业要求：**

1、中标企业应按学校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企业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并向学校提供每批次的有效合格的质检报告。中标企业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费用由配送中标企业承担。

2、中标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将配送货物直接配送至各学校、幼儿园指定地点，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配送。储存、配送、税费、检测费、抽查费等一切环节费用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3、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质量抽检，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企业应承担因不合格产品而带来的相应法律、经济责任；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学校（园）进行处罚时，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企业全额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中标企业须向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支付履约保证金10万元。企业如无违约情况的，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因食品检验不合格,学校因此被执行处罚或企业供应期间违约时，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其费用。被处罚企业应及时向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补齐保证金。

**六、所签合同：（实质性要求）**

中标企业签订合同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止。中标企业须与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签订食品采购合同。

**七、价格的执行方式：（实质性要求）**

合同期限内最终投标结算单价＝市场的平均零售单价×投标报价率，不得上浮。例如：市场平均零售单价为6元/公斤，投标报价率为90%，则结算单价为6元/公斤×90%=5.4元/公斤。

市场的平均零售价格是指在崇州市场上同类同质产品三个市场以上的平均零售价格。

1、询价方式：由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学校大宗食品业主委员会代表学校（以下简称“业委会”）、教育局纪检组对市场相关食品进行询价。

2、询价地点：崇州市城区市场。

3、询价样本及原则：在崇州城区选择不少于三个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含大型超市），采集平均零售价格。

4、询价时间：（1）每月询价一次。（2）因市价变化较大，企业或业委会提出调价时，以书面形式向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提出调价申请，由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实施临时询价。

5、价格的执行：每次询价后，由业委会会同相关中标企业严格按照中标报价率确定配送执行价格。

**八、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执行单价和一个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次月5个工作日内由学校、企业共同核实配送票据、供货量后及时规范开出增值税票据送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确认后办齐相关付款手续，于15日内由学校将货款转到企业基本账户，节假日顺延。

**九、验收条件：（实质性要求）**

1、中标企业应向学校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应向学校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中标企业必须随货提供同批次的有效《检验报告》。要求产品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标识完整规范，完善食品交接手续，在确认食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后，经交货与收货双方签字后方可入库储藏。

3、中标企业提供的食品必须明确其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次。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配送的日期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时间。超过时限和未按要求提供各种食品的，学校有权拒收。

**十、抽检机制：（实质性要求）**

1、每学期采购人委托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不定期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在学校库房内）检测，检验项目为国家强制检测项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2、中标企业配送食品无条件接受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抽检，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每年有权对中标企业配送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3、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食品，应立即停止使用，中标企业及时更换食品，同时将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食品送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4、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检验，有权到配送企业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中标企业应为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提供便利的条件，其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5、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所抽检产品出现不合格的学校进行处罚时，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企业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中标企业未按约定时间送货到校影响正常供餐，每次向学校（园）支付违约金5000元，达到3次者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有权与其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质量未保证，学校有权拒收该食品，一切损失由中标企业负责；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必须与产品同时送到学校，无检验报告学校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

3、由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经调查核实达到3次者，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有权与中标企业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中标企业向学校（园）提供有安全隐患的食品（主要指食品外观、气味等）时，学校（园）有权拒收该食品，中标企业须及时更换，同时向学校（园）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被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约谈一次。约谈次数达到两次者，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有权与中标企业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中标企业向学校（园）提供不合格食品，学校（园）应拒收，同时将不合格食品送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有权解除该中标企业的中标资格，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因中标企业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立即与该中标企业解除合同。中标企业将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中标企业五年内不准进入崇州市学校（园）配送食品。

7、若发现中标企业有违规行为和隐瞒近三年违法经营活动及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企业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在合同期内，由于中标企业的资质被相关主管部门取缔，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中标企业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合同期内，中标企业向学校（园）提供虚假票据，按提供一次被约谈一次记录在案，达到两次者，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有权与中标企业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样品：**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样品，具体内容和数量如下：

中标候选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要求向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提供5公斤样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非转基因标识相关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后向该送货点各学校提供2公斤样品及检测报告。

#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崇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崇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签定合同前针对本项目为师生购买一年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 |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似） |
|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食品质量问题被业主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约谈次数不超过二次 |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似） |
| 投标人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6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7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崇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崇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崇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崇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评标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崇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崇公资交易中心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崇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崇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评标程序

###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签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
| 3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5 | 第4章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均响应招标文件第4章的实质性要求。 |
| 6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7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崇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崇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崇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崇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崇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崇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9.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崇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4个标段各确定1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评审类别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3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率最低的投标报价率为评标基准报价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为：（基准报价率÷投标报价率）×100%×35。 | 现场计算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供货能力 | 6 | 1. 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和储藏场所得5分，无不得分（提供办公、储藏场所房产证明或场所租赁合同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建立固定的办公和安全仓储场所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盖鲜章）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类似业绩 | 4 | 投标人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间任意一个月的供货发票为一套证明材料，每提供完整1套证明材料得1分，不完整不得分，最多得4分。 | 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盖鲜章） | 技术类评审 |
| 信用保障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完整截图的得3分。 | 提供完整截图并盖鲜章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完整截图的得3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3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完整截图的得3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3 | 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完整截图的得3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完整截图的得3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1 |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有其中任意一项得1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检验配置 | 8 | 1.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检验室（提供检验室照片得1分、设备清单得1分、购买合同或发票得1分）最多得3分。 2.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有专职检验人员，且持有有效的检验员证，每提供1人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在本单位的连续有效的在职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盖鲜章）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检测报告 | 8 | 提供投标产品（由生产企业提供）自2019年以来，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等权威部门或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报告。2019年提供1份、2020年提供2份，2021年提供1份，共4份，每份得2分，共8分。 | 复印件盖鲜章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配送能力安全保障 | 6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配送服务团队，有稳定专业配送人员2人及以上得3分，提供1人或无不得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在本单位的连续有效的在职证明材料及机动车驾驶证、健康证）。 2. 投标人具有厢式配送服务车辆，每提供1辆得1.5分，最多3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 | 复印件盖鲜章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销售服务 | 9 | 投标人提供：售前服务方案、售中服务方案、售后配送方案。1、以上三项方案具有个性化的服务亮点，贴合项目特点的得9分；2、每缺少一项方案扣3分；3、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１分。 |  | 技术类评审 |
| 应急保障预案 | 6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满足项目要求的应急保障预案（任选一个送货点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编制、应急措施等。1、方案具有个性化的服务亮点，贴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2、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3、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技术类评审 |
| 社会功能 | 2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 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崇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 定标

###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各标段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足4家由采购人按地域就近合理分配最后一个标段供货。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崇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崇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崇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崇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崇公资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崇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崇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崇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买方）：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乙方在2021年度崇州市学校大宗食品原料政府集中公开招标中成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商品名称：大米

第二条 执行标准

（1）大米质量达到GB/T1354一级粳米的质量要求、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

（2）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提供的食品不能是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提供承诺函原件、提供佐证材料）

（4）投标产品必须具备SC认证及有效的《检验报告》。

第三条 商品价格及供应送货点

商品价格应以乙方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折扣率为 %（第 送货点）。

第四条 配送办法

甲方应提前两天将所需大米等级、用量报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大米送达甲方指定食堂。乙方配送的车辆应有统一的配送标志。配送的专用车辆凭甲方核发的专用通行证进入学校，新冠病毒防疫期间按防疫要求执行。运输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交货前后的一切交通安全风险责任，甲方临时要求乙方单独供货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送货时由甲乙双方指定的送、收货人员按照商品标准现场验收，验收后在送货单和验收记载册上签字确认。

乙方必须使用机打送货单据清楚填写大米的品种、等级、数量、单价、总价；未按要求填写的，甲方人员有权拒绝签收货物。

乙方在开学前必须将资质，三个月内的检验报告送到甲方收货学校。并同时送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一份。

第六条 质量与检测要求

乙方应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食品安全。乙方应严格按规范包装，否则，甲方人员有权拒收货物。甲、乙双方对所供大米质量有争议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及时通知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同时作好质量争议记录。若对质量分歧较大需要进行检测时，应需甲、乙双方在场，由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委托质监部门进行抽样检测。当所检测的大米经过质检合格时，及合同期内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抽检批次的大米不合格时，按不合格产品处理。每出现一次质检不合格（含质检部门抽检不合格），扣减保证金的叁万元作为对学校的补偿。若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不合格情况时，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当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学校配送食品抽检不合格进行处罚时，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七条 结算与付款

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执行单价和一个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的机打送货单到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复核，经甲方校长签字后，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办齐相关手续，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货款转账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节假日顺延。2021年12月的货款，必须于当月15日前办齐相关手续到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复核，当月20日前转账完毕。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纳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自愿按《崇州市学校大宗食品原料供应商定点采购招投标文件》和崇财发【2019】34号文件的规定向崇州市教育局交纳拾万元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期间保证金总额保持不变，当被扣减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补充到位。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如未发生质保问题，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故对货物数量有调整不能及时供货，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五千元，超过3次的有权与其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凡出现乙方向学校销售假冒伪劣或过期变质食品原料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外，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得再参与投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3）因商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因甲方保存不当或加工中出现的问题而引发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4）甲方所需大米必须在乙方公司或投标文件中产品制造商公司内生产、加工提供，不得在本公司或投标文件中产品制造商公司以外生产或收购大米配送给学校，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企业配送资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参与崇州市学校大宗食品投标。

（5）如因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拒绝向甲方供货，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壹拾万元。如因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拒收乙方的货物，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6）乙方迟延送达大米至甲方食堂的，乙方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五仟元，迟延期限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将资质出借给他人，由他人来履行该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愿承担。

**（8）乙方向学校（园）提供有安全隐患的食品（主要指食品外观、气味等）时，学校（园）有权拒收该食品，乙方须及时更换，同时向学校（园）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被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约谈一次。约谈次数达到2次者，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有权与中标企业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配送管理

（1）乙方应向学校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每学期送货的两周前将国家质监部门抽检的检测报告送交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若未按时送达检测报告的，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有权委托质检部门对所送大米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将每批次的检测报告随货送交所配送的学校（园）。

（3）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有权对签约企业和学校执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有权对配送企业生产场所和所供食品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抽检不合格按本合同第6条不合格产品处理。合同期内抽测合格时，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于2021年9月1日前在甲方所在地建立固定的办公和安全仓储场所。

（5）乙方应配合甲方正确使用成都市学校食品溯源平台。

（6）《崇州市学校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其中涉及商品质量、价格等与本合同相关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为：

1、乙方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

2、乙方已为师生购买一年食品安全专项责任险，每次赔偿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的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十二条 该合同期限从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以招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事宜书面交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存档，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财政局一份，政府交易中心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一：**































**附件二：**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成都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融资政策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  业务部 经理 任义民13438190630   * + - * 1. 分管行长 杨峰铧   13980407695 | 1、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  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提前还款，无提前还款违约金。  （2）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  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5.5%。对地处贫困地区涉及扶贫项目节能环保科技创新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  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龚真真 副 行 长 17740215212  杨彦铭 部门总经理 13981735391  黄 龙 副总经理 13348884865  羊孝丽 客户经理 15884577260  尹 翔 客户经理 13982166628  吴翅飞 客户经理 18982275308 | 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 |
| 农行崇州支行 | 陈东江 副 行 长 13980843688  肖 毓 部门经理 13882110585  何 莉 副 经 理 15982110977  唐雪姣 客户经理 13689013376  王 羽 客户经理 13568936607 | 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70%，原则不超过1000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3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１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
| 中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王 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7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购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执行利率：1000万以下（含）按年化4.5675%执行；1000万以上（不含）基准上浮10%-3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 务 部 经 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 蓥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80%，目前暂不超过100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 成都银行崇州支行 | 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  李瑶15982466361  张瀚兮18190815523 | 1. 授信额度   流动资金贷款—易采贷  贷款金额≦合同中标金额\*80%且≦应收账款余额\*80%   1. 授信期限   不超过一年   1. 担保方式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最大股东的连带责任担保  4、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 中国民生银行崇州支行 | 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蔡艺文1355000999，周宇13908029121 | 1.授信额度：单笔不超过3000万  2.贷款金额小于等于合同中标金额80%  3.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  4.利率原则上不超过5.7% | |